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私募")持有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0,0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289%；股东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创业")持有公司股份5,534,0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6606%。

2、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9,056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2%，且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8,11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合计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佰仕德私募持有本公司60,0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289%；佰仕德创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534,0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66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法人资格丧失非交易过户受让取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3、减持方式：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时间区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9,056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2%，且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8,11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佰仕德私募、佰仕德创业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佰仕德私募、佰仕德创业、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因原5%以上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丧失法人资格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七条规定，佰仕德私募、佰仕德创业、湖北交投所持股份减持仍需合并计算适用大股东有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主体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一致同意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遵守原定减持额度分配方案并共用减持额度，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已共同签订《关于共用减持额度的同意书》。

2、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佰仕德私募和佰仕德创业共同签订的《关于共用减持额度的同意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关于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4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生效。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8月20日起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相应内容也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1、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B类、C类、D类和E类五类基金份额，已有的A类(基金代码：003316)、B类(基金代码：003317)、C类(基金代码：020852)和E类(基金代码：020201)基金份额类别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新增的D类(基金代码：022048)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各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D类基金份额类别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年管理费率为0.20%，年托管费率0.05%，年销售服务费为0.15%。

3、D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基金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01份，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20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并可自2024年8月20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份额的赎回业务。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8、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 59、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降级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五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五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7、D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9、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 60、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降级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分设五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五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四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D类基金份额不适用A类与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五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三、其他事项

1、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基金网站，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访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关于调整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64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8月20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6452	016453	021000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4年8月20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调整后限额1万元。

(2)自2024年8月20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超过1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3)自2024年8月20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不含1万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及I类基金份额超过1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光大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8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赎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11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基金	---
2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3	159578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主板50ETF南方	---
4	159586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ETF南方	---
5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6	159639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南方	---
7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8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ETF	---
9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10	159780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
11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12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13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南方	---
14	512700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基金	银行ETF基金
15	51290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基金	证券ETF基金
16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恒生指数ETF
17	513650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标普500ETF基金
18	520660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红利NF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南方
19	560170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技	央企科技ETF
20	560180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300	ESG300ETF
21	560580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指基	电力ETF南方
22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	科创材料ETF
23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24	588890	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芯	科创芯片ETF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光大证券客服电话：95525

光大证券网址：www.ebsc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	510410
2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上证50ETF博时	510710
3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	512960
4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060
5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	513360
6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	513390
7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8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	515090
9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10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11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驱动ETF	515900
12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ETF	515920
13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ETF	新能源BS	新能源主题ETF	516580
14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ETF	516860
15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电力基金	电力ETF基金	561700
16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ETF	588010
17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100ETF	科创指基	科创100指数ETF	588030
18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50ETF	58839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	159623
2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ETF	159672
3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4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5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159824
6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	15983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http://www.gls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6208
2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45
3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565 C:011012
4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0
5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343 C:009344 D:019074
6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7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208 C:011209
8	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767 C:011768
9	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11964 C:011965
10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292 C:012293
11	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94
12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287 C:014288
13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343 C:014344
14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416 C:014417
15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139 C:015140
16	泰康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8
17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5712
18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6053 C:016054
19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8037
20	泰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8116 C:018117
21	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9185 C:019186
22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019482
23	泰康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9931 C:019932
24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20093 C:020094
25	泰康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609 C:020610
26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1067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4年8月20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瑞丰3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22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为5至15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止。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五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2日，共计8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9月3日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过往运作封闭期列示如下：

序号	对应封闭期期间
1	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9月8日
2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
3	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
4	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7月16日
5	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10月24日
6	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2月6日
7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
8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8月25日
9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2月2日
10	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3月10日
11	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6月18日
12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13	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1月21日
14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的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0.01元。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5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500万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5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0份；在盈米基金、玄元保险、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1份；在同花顺基金、腾安基金、招商证券、华宝证券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为0.0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80日	1.50%
Y≥8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针对持有期少于80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